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楷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范县城区中原路（十字坡大道至杏坛路）车行道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范县城区中原路（十字坡大道至杏坛路）车行道提升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范县城区中原路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范发改【2026】47号
- 4.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1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要求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小写（2508937.6 元）；大写：贰佰伍拾万捌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0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稳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926MB1B8199XY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4817MG7B

地 址: 范县新区中原路东段范县城  
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范县新区中原路与文化街城  
交叉口南 150 米惠和新能源院内

邮政编码: 457500

邮政编码: 457500

法定代表人: 孙庆勋

法定代表人: 李章稳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范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范县支行

账 号: 16-455101040009223

账 号: 410923010190050301